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831號

債 權 人 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林菊梅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潤榮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合意管轄於同法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；支付命令
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
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
第26條及51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
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
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
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潤榮企業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依
卷附經銷合約書影本，雖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惟依首
揭規定，仍應由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
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專屬管轄，而本件
債務人潤榮企業有限公司設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
00號1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
查本件債權人僅依據卷附合約書第五條第六款主張以合意本
院管轄之約定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於法自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